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二连浩特市防控炭疽病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TRS_Editor P { FONT-SIZE: 12pt; FONT-FAMILY: 宋体; LINE-HEIGHT: 1 } .TRS_Editor DIV { FONT-SIZE: 12pt; FONT-FAMILY: 宋体; LINE-HEIGHT: 1 } .TRS_Editor TD { FONT-SIZE: 12pt; FONT-FAMILY: 宋体; LINE-HEIGHT: 1 } .TRS_Editor TH { FONT-SIZE: 12pt; FONT-FAMILY: 宋体; LINE-HEIGHT: 1 } .TRS_Editor SPAN { FONT-SIZE: 12pt; FONT-FAMILY: 宋体; LINE-HEIGHT: 1 } .TRS_Editor FONT { FONT-SIZE: 12pt; FONT-FAMILY: 宋体; LINE-HEIGHT: 1 } .TRS_Editor UL { FONT-SIZE: 12pt; FONT-FAMILY: 宋体; LINE-HEIGHT: 1 } .TRS_Editor LI { FONT-SIZE: 12pt; FONT-FAMILY: 宋体; LINE-HEIGHT: 1 } .TRS_Editor A { FONT-SIZE: 12pt; FONT-FAMILY: 宋体; LINE-HEIGHT: 1 }

二政办发〔2020〕51号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连浩特市防控炭疽病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炭疽病疫情防控工作，现将《二连浩特市防控炭疽病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8月13日

二连浩特市防控炭疽病疫情应急预案

为全面、及时地控制炭疽病疫情，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确保我市畜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疫情的确认

炭疽病按程序认定

（一）市农牧和水务局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疫情报告后，立即派出2名以上具有兽医师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临床诊断，提出初步诊断意见。

（二）依据下列内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诊断为可疑的，由自治区动物疫病控制中心综合判定确认，必要时可由国家指定的临床诊断专家现场诊断确认。

- 1、典型的临床症状；
- 2、典型的病理变化；
- 3、发病急、死亡率高；

4、血清学试验证实有炭疽杆菌感染。

(三) 对疑似病例必须派专人将病料送到自治区动物疫病控制中心诊断实验室。在病例中分离到炭疽杆菌。

二、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发生疑似炭疽病例，应及时向市农牧和水务局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市农牧和水务局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或了解上述情况后，经调查核实，怀疑是炭疽感染的，应在1小时内将情况报至市人民政府，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至盟和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动物种类和品种、日龄、死亡数量，临床病变、养畜户的生产和免疫接种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

经初步确认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上报盟和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三、启动预案的条件

发生疫情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

四、应急指挥系统和部门的职责

(一) 指挥系统

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导和指挥突发疫情的应急工作，决策有关重大事项。负责指挥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疫情的控制和扑灭。

办公室职责：负责疫情的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工作；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及其修改完善工作；负责统一组织、协调、组建应急预备队；负责与兽医、卫生部门以及周边重点地区的沟通联系；做好防治人感染炭疽的组织工作；协调指挥部其它各组的工作。负责起草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和制定相关制度，做好文件收发、登记、传阅、归档等事宜；组织筹备相关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及相关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负责执行每日疫情报告制度，做到责任落实到人、报告及时、准确。

（二）部门职责

1、农牧兽医部门职责

负责制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负责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对发病动物及同群动物的扑杀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实施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评估疫情处理及补贴所需资金，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2、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紧急预防物资储备库、诊断试验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安排。

3、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做好财政预算工作，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4、公安、武警部门密切注视与动物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情封锁、动物扑杀、设卡堵截、防止外疫传入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民政部门负责疫区受灾群众的安抚和救济工作。

6、交通、铁路部门负责提供炭疽病等重大动物疫情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品的运输保障，配合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做好流通环节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和疫区封锁工作。

7、商务部门负责在发生炭疽病等重大动物疫情期间，做好生活必需品上市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秩序，配合农牧、检验检疫等部门做好动物屠宰企业的疫情防范、监督、处理和国内外可能对我市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

8、海关部门负责出入境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配合海关缉私部门严厉打击走私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

9、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以及病畜产品可能出现流动的追踪收缴。

10、卫生部门负责疫区人群的疫情监测、预防和发病人群的治疗工作。

11、科技部门负责紧急动物疫情应急控制技术储备，根据疫情状况和农牧兽医部门的建议安排项目。

12、边境移民管理部门做好边境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以及疫情报告和应急处理。

13、宣传部门负责做好炭疽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14、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野生动物活动的监控。

15、旅游部门负责疫情期间，旅游景点、人员和观赏动物的防护和管理工作。

五、疫情应急反应

一旦发现疫情，按照“早发现、快反应、严处理”的原则，坚决扑杀、彻底消毒、严格隔离、强制免疫，坚决防止疫情扩散。

（一）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确认为炭疽疫情后，市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发生疫情后市人民政府发布政府令，调动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迅速采取疫情控制措施。

1、扑杀所有感染动物，并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的动物及其产品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2、对动物的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3、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圈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并消灭病源。

（三）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1、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车辆和有关物品进行消毒；

2、扑杀疫区内所有易感动物；

3、关闭易感动物交易市场，禁止易感动物进出口和易感染动物产品运出；

4、对易感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5、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圈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并消灭疫源。

（四）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1、对所有易感动物采取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进行紧急强制免疫接种，并建立完善的免疫档案；

2、对易感动物进行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

（五）解除封锁

疫区内所有易感动物及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21天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传染源，由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审验合格后，由市农牧和水务局向发布封锁令的市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

六、应急保障系统

（一）物资保障

1、疫苗：视周围地区疫情情况适量储备II号炭疽芽孢苗（青海生物药品厂生产，生产批号：20041001）。

2、消毒药品：20%漂白粉、10%烧碱水等。

3、常用消毒设备：高压消毒机、轻便消毒器、20升、50升、100升消毒容器。

4、防护用品：透气连体衣裤、一次性塑胶手套、普通白大褂、帽子、口罩、防水靴、安全风镜。

5、其它用品：毛巾、手电筒、一次性注射器、疫区标志杆、带等。

6、运输工具：密封防护卡车、防疫指挥车、防疫消毒车。

7、密封用具：高强度密封塑料袋。

8、通讯工具：移动电话、大功率车载电话、传真机和对讲机。

9、管理办法：（1）应急物资储备存放在统一的物资储备库；（2）应急物资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配；（3）应急物资根据其有效期进行更换，保持所有应急物资随时处于有效状态；（4）应急物资仅用于控制和扑灭炭疽疫情，不得挪作他用。

（二）资金保障

市财政根据疫情情况，安排一定数量的炭疽病防疫经费，用于疫病防治工作和疫情、疫苗补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财政提报储备计划，并负责储备库的建立和物资储备。

七、组建综合应急预备队

（一）应急预备队的组建。应急预备队下设流行病学调查分队、流调分队主要职责、扑灭疫情分队、道路检查分队、专家指导分队。

主要职责：承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分析疫情，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对仍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可疑污染物（包括粪便、垫料、饲草）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承担开展突发炭疽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开展对突发炭疽疫情进行评估，向市人民政府建议启动突发炭疽疫情应急反应。在疫区和受威胁区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对患病动物排泄物和被污染物或可能被污染的垫料、饲草等物品均需进行无害化处理。

流调分队主要职责：承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追溯病源，分析疫情，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对仍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出售的动物及其产品、可疑污染物（包括粪便、垫料、饲草）等应立即开展跟踪调查。

扑灭疫情分队主要职责：承担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对疫区进行封锁，对所有病、死畜，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按照GB16548《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进行无害化处理。

道路检查分队主要职责：承担对出入疫点、疫区的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性消毒点，对出入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进行消毒，堵截从疫区内出入的车辆，进行详细的人员和车辆登记。

专家指导分队主要职责：主要负责突发炭疽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开展对疫情进行评估，向市人民政府建议启动突发炭疽疫情应急反应。在疫区和受威胁区组织开展紧急免疫。

（二）应急预备队的培训

1、炭疽有关知识，包括流行病学、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和检验检疫要点等；

2、预防、控制和扑灭炭疽病的知识；

（1）免疫注射、消毒、拉网式普查、疫情监测等技术规范；

（2）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划分和管理；（3）隔离、封锁、扑灭及无害化处理规程；（4）动物防疫法律、法规；（5）设立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并开展工作；（6）其它。

3、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知识和工作协调、配合的有关要求及其它知识。

八、其它事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照本预案，从本部门实际出发，制定本单位炭疽病应急预案。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